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藉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重印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例  
(第 32 章)

---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方面作出修訂：

(a)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81 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 81 條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倘股東屬個人）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則可就每股彼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的股款就本條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的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b)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95 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 95 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僅應留任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104(A)條，若首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於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其在內。」

(c)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104(A)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 104(A)條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一日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的間另行同意）。將予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簽署)馮國榮

---

馮國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列方面作出修訂：

(a) 在章程細則第 2 條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2 條中「書面」或「印刷」的現有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所取代：

「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的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c) 於章程細則第 92(B)條中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字句取代。

- (d) 緊隨章程細則第 92(B)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 92(C)條：
- 「92(C)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e) 於章程細則第 96(A)條句末加入以下字句：
- 「委任替代董事（包括其他董事）的董事，不應因替代董事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負上任何責任。」
-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3(A)(ii)條，並以下文取代：—
- 「103(A)(ii)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牽涉其事的董事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倘正在審議僅涉及一位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建議，則該位董事不應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g)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條第 6 及第 8 行「任何董事」的字句，以及第 14 行及最後一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h)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條第 14 及第 17 行「其權益」的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字句。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3(B)(ii)條第 3 及第 4 行「彼乃就彼所知」的字句，並以「就彼所知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為」的字句取代。
- (j)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a)條第 2 行「董事」的字詞後及第 4 及第 5 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k)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3(B)(ii)(b)條第 6 行「彼」的字詞，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所取代。

- (l)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c)條第 5 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m)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d)條第 2 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緊隨第 3 行「僅」的字詞後加入「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字句。
- (n)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e)條第 3 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刪除出現在章程細則第 103(B)(ii)(e)條第 6 至第 14 行的條文，並以「惟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可合計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持有此等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字句取代。
- (o)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f)條第 5 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以「；及／或」取代章程細則第 103(B)(ii)(f)條句末的「。」
- (p)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f)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 103(B)(ii)(g)條：
  - 「(g) 為任何董事購買或續購責任保險的合約。」
- (q)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3(B)(iii)條第 3 行「股東大會」的字詞後及緊接章程細則第 11 行「有關」的字詞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r)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8 條第 7 及第 8 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的字句，並以「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的七天或以上的通知期內」的字句取代。
- (s)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0 條第 1 行「特別」的字詞，並以「普通」的字詞取代。
- (t)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6(A)及(B)條的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 「166.(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在持有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責任。
- (D)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u)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0(A)條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 「170.(A) 此等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雖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倘為另一有權利的人（定義見公司條例），則按該名人士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1 條，並以下文代替：
-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 (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2 條，並以下文代替：
-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位處香港及提供投遞服務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視作已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作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是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有權利的人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視作已送達。
- (x)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3 條第 4 行「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字詞，並以「以第 170(A)條所規定的方式」的字詞代替。
  - (y) 於章程細則第 173 條第 7 行中緊隨「該」的字詞後加入「電郵地址或」的字詞。
  - (z) 於章程細則第 174 條第 4 行中緊隨「地址」的字詞後加入「(包括電郵地址)」的字詞。
  - (aa)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5 條第 1 及第 2 行「以郵遞方式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字詞，並以「以章程細則第 170(A)條所規定的方式」的字詞代替。
  - (bb) 於章程細則第 176 條第 2 行中緊隨「印刷」的字詞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的字句。
  - (cc) 刪除章程細則第 181(A)條第 4 及 5 行「第 165 條條文第(c)段」的字詞，並以「章程細則第 165(2)條」的字詞代替。
  - (dd) 於章程細則第 181(A)條第十行「本公司」後加上「或關連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65(5)條所賦予的涵義)」等字詞。
  - (ee) 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 181(C)條新訂章程細則：
    - 「181(C) 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持續投保：

- (i) 就於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於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的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81(C)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簽署）馮國榮

---

馮國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藉增設額外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姜國芳

---

姜國芳  
主席

No. 29159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9 Novem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於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  
由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更改為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簽署）姜國芳

---

姜國芳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於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 將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將第 92 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92(A)條，並緊隨其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92(B)條

「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其任何適當的任何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若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的個人持有人。」

（簽署）姜國芳

---

姜國芳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a) 批准藉供股及本決議案第(b)分段所述的認股權證及另行根據及按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 237,968,535 股每股 0.50 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供股配發及發行 237,968,535 股供股股份，即使或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 1.88 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註有「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首批繳足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每持有十一份供股股份獲派三份認股權證的比例發行認股權證，該等權證賦有權利可認購 1.88 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c)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時 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簽署) Sang Hon Keong

---

Sang Hon Keong

秘書

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



**No. 2915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h day of August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One Holdings (H.K.) Limited)」更改為「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簽署)管金生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 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 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Sang Hon Keong

---

Sang Hon Keong

秘書

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載的規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 Ong Chin Chio  
主席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的

###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每股 1.00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分拆為兩份每股 0.50 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股份向享有相關權益的人士發行新股份。」

(簽署) Ong Chin Chio  
主席

##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 32 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座 16 樓本公司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合宜將 3,025,000.00 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現時一般儲備賬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項可供分派予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 3,025,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即將配發及分派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每股面值 1 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份普通股獲派發一份新股份，且該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截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該等股份不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簽署) ONG CHIN CHIO  
ONG CHIN CHIO  
主席

日期：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

##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 32 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和記大廈 1015-1018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合宜將 2,750,000.00 元的款項（其中 148,952.73 元為資本儲備賬現時進賬的結餘款項，2,500,000.00 元為一般盈餘賬現時進賬的結餘款項 101,047.27 元為保留溢利現時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項可供分派予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 2,75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即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每股面值 1 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份普通股獲派發一份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截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等股份不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簽署) WANG MIN SHENG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香港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 32 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假座香港富麗華酒店四樓 Pacifica 房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 2,500,000.00 港元的款項（即資本儲賬現時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及用於悉數繳足 2,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並按當時每持有十份股份獲派發一份新股份的比例，向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且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為連同標題及旁註刪除章程細則第 76 及 77 條，並以下列取代：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

主席、董事總經理、其他職務

76.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受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撤銷有關委任的條款規限，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無論何種名稱的職務。如此委任的董



事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時，須輪換卸任或於釐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時考慮在內，惟若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の委任將自動釐定。

主席、董事總經理、其他職務的權力

7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將任何其可行使的權力委託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務，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於其本身的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簽署) ONG CHIN CHIO  
ONG CHIN CHIO  
主席

香港，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長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Leslie FOO  
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 32 章)**

**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的**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

---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和記大廈 1015-1018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動議本公司資本由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股份(由 8,0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12,0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組成)) 減少至 16,000,000 元(分為及由 8,000,000 股每股 0.50 港元的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12,0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未發行股份組成)，有關削減股本以下列方式生效：—

(1) 藉削減已失去或未由可用資產代表的繳足股份，將上述 8,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每股股份削減每股 0.40 元。

(2) 藉將上述 8,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削減 0.10 元。

(3) 藉將上述 8,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1.00 元下調至 0.50 元。

B. 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的影響：—

(1) 8,000,000 股每股 0.50 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按每兩股上述股份構成一股每股 1.00 元的股份合併，就該股份 1.00 元應入賬列為繳足。

(2) 藉增設 4,0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其先前股本 20,000,000.00 元。

C. 本集團的名稱由偉大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D. 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藉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私下配售，於本公司股本中進一步發行 10,3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股份。

#### 普通決議案

E. 動議批准協議附表一第一欄所載姓名的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收購 10,7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繳足股份，即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700,000.00 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藉向買方按附表一第四欄各自姓名旁邊的股份數目，發行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1.00 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信納。

F. 動議藉增設額外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G. 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代價，向董事會可能任何合適的人士，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 2,500,000 股每股 1.00 元的未發行股份。

H. Wang Min Sheng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

(簽署) ONG CHIN CHIO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

# 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

##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殖民地的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轉換為上市公司，以及動議批准會議的印刷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規則，以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

（簽署）Gilbert Lui Wing Kwong  
會議主席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長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偉大發展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J. L. G. McLean  
香港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 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其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信和証券有限公司」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 Gilbert Lui Wing Kwong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香港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由本人代港督閣下授出其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信和証券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P. Jacobs  
香港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條例  
(一九六四年經修訂版本第 32 章)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成大廈 608-9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的名稱由「信和財務有限公司」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簽署) PATRICK CHIN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香港

編號：29159

(副本)  
註冊證書

---

本人茲證明

**SINO FINANCE LIMITED**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於今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R. Kwan  
代香港註冊處處長簽署

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大綱

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1) 開展資本者、融資人、實業家、特許權獲得者及一般商人的業務，以及承辦及開展及執行各種融資、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2) 於香港其他地方以資本者、發起人及金融代理人及貨幣代理人處理業務。
- (3) 就任何宗旨及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事項，以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政府、法團、當地或其他機關、政治團體、機構、組織或集團或團體的代名人、受託人、代理人或經記身份行事。
- (4)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為或代有關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政府、法團、當地或其他機關、政治集團、機構、組織或團體或代表團，接收、支付、貸出、借入、轉交、收取或投資款項，以及買入、賣出、改善、發展及管理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包括商行或企業。

融資人、資本者等。

資本者。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擔任代名人，以接收款項等。

- 擔任經理等職務。
- (5) 單獨或夥同他人，以本公司名義，或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經理人辦事處，承辦、執行及處理各種有關業務。
- 擔任司庫等。
- (6) 擔任司庫、審計員或註冊主任，或接受任何其他需要信賴或信任的職位，以及履行或解除任何上述職位的或其附帶的義務及責任。
- 管理任何人士等的業務。
- (7) 管理、監督或控制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機構、組織或團體的業務、財產或運作，以及就任何上述意圖委任及提供酬金予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或代理人。
- 開展業務及交易金銀等。
- (8) 開展買入、賣出及交易金銀及實物業務；取得、持有、收取佣金發行、包銷及買賣各種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券權證、債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取得、持有及買賣各種動產及不動產；洽談貸款及墊款；接管存放或安全託管或以其他方式保管的款項及有價物品；或以可流轉或可轉讓形式或就所存放款項的其他形式，發行預託證券或其他憑證或確認書；收取及轉交資金及證券（包括所有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管理財產。
- 買賣物業。
- (9) 買入、預付或出售各種永久持有、按租約持有或其他財產，以及各種產品或商品，以及股票、股份、債券、按揭、債權證或債務。
- 土地代理人。
- (10) 收取佣金處理土地代理人的一般業務。
- 總承辦商。
- (11)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建築承辦商及總承辦商的業務，以及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以家具商、設計師、家具製造商、樓宇內部裝飾者及規劃顧問身份行事。
- 建築工程師。
- (12)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各分公司開展磚石建造商及總承辦商及拖頭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其中包括）建造、實施、執行、裝備、改善、運作及廣告宣傳各種樓宇及架設物。
- 經營企業。
- (13) 直接或以供款或其他資助方式，從事及執行本公司為開展工程、事業、項目或企業，或就前述的抵押，或為從中取得任何溢利或酬金，而投入資金、加入資本或保證信用的任何有關或任何其他工程、事業、項目或企業。
- 收取定期存款。
- (14) 收取允許或不允許計算利息的定期、經常賬戶或其他形式的款項，以及收取存放的業權契據及其他證券。

- |      |  |           |
|------|--|-----------|
| (15) | 洽談各種貸款。  | 貸款。       |
| (16) | 在有或沒有本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再次發行任何股票或股份或其他證券。  | 再次發行證券。   |
| (17) | 為旨在行使任何有關土地宗旨而於任何國家成立的任何公司（例如為農業、土地信用及各種房地產交易而成立的公司）取得資金，以及認購、購買、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證券，或有關房地產的任何其他證券。  | 為公司取得資金等。 |
| (18) | 擔任財產管理人，或以管理人或接管人或承租人或租客身份指引國家領土、社區、法團、基金會或私人財產及產業的管理，並有權以折減方式預支所有或任何累算租金、使用費或進賬。  | 財產經理人。    |
| (19) | 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於及買賣為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鐵路、運河、燃氣工程、水務工程、碼頭、電報或其他事業而成立的任何公司或組織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務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處置或購回任何該等證券。   | 投資。       |
| (20) | 於獲取酬金前墊付、以信託持有、收取佣金發行、出售、處置任何證券，或以任何前述或類似宗旨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 處理證券。     |
| (21) | 接管及訂立香港或外國合約，以及簽立合約或分租予分包人，並擔保與之訂立合約的任何香港或外國工程承包商妥為簽立合約；以及彌償本公司可能指定承擔任何該等擔保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 接收合約。     |
| (22) | 取得香港或外國的鐵路或其他事業的特許權及租賃前述，建造及執行前述，或將前述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其他方，以及經營香港或外國鐵路及其他事業（只要並非國家壟斷）。  | 接收特許權。    |
| (23) | 購買、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復歸、或有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或於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中的其他權益。  | 處理復歸權益。   |
| (24) | 以租購或延期付款或類似交易方式，為全部及每一品種或種類的貨品、物品或商品的銷售融資或協助融資，並根據任何條款開展、訂立、經營、資助、融資或協助資助或融資全部及每一品種或種類的任何貨品、物品或商品的銷售及維修，取得及折減租購或其他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專有或合約權利），以及一般而言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銀行家、融資人、商人、佣金經記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業務並以銀行家、融資人、商人、佣金經記人或任何其他身份行事，以及進口、出口、買入、賣出、以物相易、交換、質押貨品、物品或商品，就貨品、物品或商品提供放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品、物品或商品。 | 租購融資。     |

- 提升製造等。 (25) 以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方式與各公司、商號及人士訂立提升及增加製造、買賣及保存所有及各類別及品種的貨品、物品或商品的安排，透過買入、出售、出租、租購或簡易付款系統，或提供融資或協助該等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作出一切或任何該等上述行及交易，並就所有或任何該等目的以可能屬適合或適宜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協定、借出款項、提供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資助或協助。
- 擔保。 (26) 就支付或履行任何債項、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就任何目的成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抵押，並代為收取、接收或支付款項，作為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以及為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一般性提供擔保及彌償。
- 墊款保險等。 (27) 就支付墊款、信貸、票券及其他商業責任作出保證或擔保，以及就履行合約及其他貿易和各種商業交易（不論在本地或外國）作出保證或擔保，並對任何人士的上述各項提供彌償，以及就任何人士或企業，或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機關支付根據債權證、債券權證、債券、按揭、質押、抵押、合約所抵押或應付的款項或責任作擔保。但不從事人壽、火災或船舶保險業務。
- 進口商及出口商。 (28)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佣金經紀人及一般貿易商的業務，並買賣、進出口、應對市場及經營貨品，以及推銷各種產品（包括批發及零售），並進行各類代理業務及承接製造商代表業務。
- 紡紗、織布研磨機及成衣。 (29) 進行全部或任何絲綢、人造絲、棉紡紗、布料製造商；亞麻、柔麻和黃麻紡紗、麻布製造商；絲綢、人造絲、亞麻、柔麻、黃麻和羊毛商；羊毛精梳、精紡紡紗、粗紡紡紗、紗線商；漂白、印花及染色廠；硫酸及漂染料製造商的業務，並購買、梳理、準備、紡紗、染料和處理亞麻、柔麻、黃麻、羊毛、棉花、絲綢及其他纖維物料，並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進口、出口、經營絲綢、人造絲及其他各種化學纖維、亞麻布、布料和紡織品，以及其他貨品及面料（無論是紡織、氈製、網狀或環狀），並建立工廠或其他對達致本公司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工程，以及供電。
- 建造各類工廠 (30) 建立、擁有、維持及運作各種類的工廠。

- |      |   |           |
|------|---|-----------|
| (31) | 從事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易於與本公司業務共同進行，或估算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提供溢利的業務。   | 從事其他業務。   |
| (32) | 買入及承接任何進行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 購買其他業務。   |
| (33) |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準備進行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能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訂立夥伴協議或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並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借款、保證彼等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彼等，以及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和證券，並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和證券。 | 訂立夥伴協議等。  |
| (34) | 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並持有任何與本公司具有共同或部分相似目標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其他公司的股份。   | 購入其他公司股份。 |
| (35) | 與有任何政府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機關訂立視為有助本公司達致目標或當中任何目標的任何安排，並向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申領本公司認為適宜申領的任何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以及執行、行使及依從任何該等安排、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   | 與機構作出安排。  |
| (36) |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經審度後認為惠及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相關人士的協會、學會、基金會及該等機遇、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   | 惠及僱員等。    |
| (37) | 為買入某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為估算後認為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發起公司。     |
| (38) | 購入投資或轉售；買賣任何使用期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物業以及當中任何權益；設立、出售及經營地租；就土地或房屋或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抵押作出墊款；一般性經營、以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土地及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物業（土地或非土地）。  | 購置物業等。    |

- 開發樓宇等。 (39) 發展或重新發展及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籌劃及籌備土地以進行建築、建設、改動、拆卸、裝修、維修、安裝、裝置及改善樓宇；種植、鋪設、去水、養殖、培植、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透過向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支付賠償及與彼等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就此作出一切或任何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此等事項。
- 從事存倉員業務。 (40) 為本公司任何目的租用、購買、設立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貨倉，並從事存倉員或倉庫人員的業務。
- 投資。 (41) 將本公司無即時需要的資金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
- 墊款。 (42) 按視為適宜的條款向該等人士墊款、存放或借出款項、證券及財產（有抵押或無抵押），尤其是向客戶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人士，並就任何該等人士履行合約作擔保。
- 擔保。 (43) 就支付款項及履行任何責任作擔保或負責。
- 代理人業務。 (44) 進行各類代理人業務。
- 借款等。 (45)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尤其是透過發行債權證或債券權證（永久或其他形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款項，並透過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按揭、質押或附加留置權以保證償還借入、籌集或欠負的任何款項，以及透過類似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以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作出償付。 (46) 向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償付。
- 開具及接納票券。 (47) 開具、作出、接納、背書、折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 折現及買賣票券。 (48) 折現、出售及買賣票券、債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證券及文件。
- 以受託人行事。 (49) 承擔及簽立所承擔者乃視為適宜的任何信託，另外承擔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登記人的職務，並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機構存置有關任何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有關過戶登記、憑證發出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職責。



- |      |  |                  |
|------|--|------------------|
| (50) |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尤其是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具有共同或部分相似目標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出售業務。            |
| (51) | 獲取任何暫時狀令或法令，使本公司得以實際執行其任何目標，或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或為任何其他視為適宜的目的，並抗衡任何估算將直接或間接有損本公司利益的法例、提案、法律程序、方案或申請（不論是否與本條之前指出者具相似性質）。         | 獲取狀令或法令。         |
| (52) |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獲確認。   | 於香港境外註冊。         |
| (53) |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按揭、授予、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 出售等。             |
| (54) |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出售、交換、放棄、租出、按揭、質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各類財產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物、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賬面債務、業務問題及承擔及申索、特權及可經訟訴取得的財產權。 | 購買及出售等。          |
| (55) | 購入或同意採取一切視為對支持及維護本公司信貸屬最佳的步驟及程序，並獲取公眾信心及避免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金融動盪。  | 支持本公司信貸。         |
| (56) | 於香港及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外國其他地方設立分行、代理公司及／或地方董事會，並作出規管、指示、終止、處置或以視為適宜的方式其他方式處理。   | 設立分行。            |
| (57) |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或透過該等人士，並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事宜。   | 於世界任何地方作出上述任何事項。 |
| (58) |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或當中任何目標的所有事宜。   | 一般事項。            |

謹此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除文義指本公司外，得視為包括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及不論以何處為註冊地的任何合夥商號或其他個人團體，而本條款各段所指的該等對象除於該段另有說明外，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詞語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所限制或局限。

詮釋。

四： 本公司股東責任有限。

本公司股本。

五：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股份。

增加股本等。

六： 本公司股本可予增加，而不時增設的任何原股份及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為不同類別，具有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條例規定或據此釐定的其他特別事項或其他。

股息可以現金或以分派特定資產或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條例所規定者或其他方式支付。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姓名、地址及認購人簡介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 MOK WING SUM 香港九龍彩虹村白雪樓 815 室 商人</p> <p>(簽署) PATRICK CHIN KIM HO 1, Tank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商人</p>	<p>1</p> <p>1</p>
承購股份總數 ...	2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avid Lui Wing Yiu  
香港會計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表 A**

1. 公司條例附表 1 表 A 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而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不符，否則不影響其詮釋及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旨及文意並無不符之處）；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及其託管地；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的官方印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於新條例中的代入條文；

「本公司」指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當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的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上文所規限，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字句（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外），除非與主旨及／或文意相抵觸，否則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意許可，「公司」一字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以數字提述任何章程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章程細則。

### 股本及權利修改

- 3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附帶上述方式決定有關股息、表決、股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以將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可向其持有人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3B.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收購股份。

4. 董事會可（受任何必要股東批准的規限）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其正本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獲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在形式上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不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不得禁止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不予禁止的交易。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分成的股份由決議案指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上述方式指定的權利及特權而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特別指出，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
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在一段長時間內難以產生盈利的廠房而發行，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以該段時間內繳足的該等股本為限支付利息，及將該等以利息支付的金額在股本支銷，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分建設成本。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明文規定或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某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登記冊及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16. 任何在登記冊內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無需付費而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訂明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目而彼提出要求，則為彼要求的該等數目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其餘股份（若有）的股票，如情況屬於過戶，則須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 2 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最高金額），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章發出，就此而言可用該條例第 73A 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如有）不超過（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 2 港元（或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下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按有關刊登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如屬殘舊或破損）交出舊有股票後而更換。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銷開支。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各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全部與該股份有關的金額（不論目前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股東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履行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及不管上述者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一般或特定地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全部或部分約束。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所存在的若干金額須於現時支付或留置權所存在的責任或約定須於現時落實或履行，及於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金額或列明責任及約定及要求予以落實或履行及知會有意在失責時出售的書面通知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得到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後滿十四日之前不予出售。
23.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該等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落實留置權所存在的債項或責任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下者（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存在與並非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有關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得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25.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文本須以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報章刊登」具有如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界定的涵義）登載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8. 被催繳股款的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29. 股款的催繳得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應計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定出的時間，亦可就地址為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基於其他原因視為應該獲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股東可獲得任何該等延長。
32. 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等款項的人士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3. 在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清付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討任何拖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入稟股東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入稟的股東發出，即為充份，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或款項的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便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情況下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但倘該等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催繳該等預先繳付的款項則除外。

### 股份的轉讓

37.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僅可為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處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簽立，而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並讓予他人。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受讓人是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就該等轉讓文書獲支付 2 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42.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43. 在每項股份轉讓裏，出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的新股票將發給受讓人而不另收費，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所含的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則向其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不另收費。本公司亦有權保留該項轉讓。
44.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期內登記將不獲受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的暫停受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天。

###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去世，可獲本公司承認有權享有死者的股份權益的人士僅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如因為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47. 在上述情況下變得享有權利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提名人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提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是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 82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股份的沒收

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向彼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50.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規定通知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述股款繳付之前，由董事會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該等沒收得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出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亦包括交出。

52.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得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儘管存在該沒收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從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決議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56. 即使存在上述有關任何該等沒收的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以繳付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有關該等股份的費用為條款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而贖回。

57.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59.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股額

60.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份。經通過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中其後成為繳足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該等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單位與已經轉換的股份相同。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但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定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如同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應享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賦予的，則該股額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63. 本文的此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得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全數繳足股份合併為數額較大的股份之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於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零碎的合併後股份，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上述情況下出售的股份售予買方，該宗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按比例地根據原應享有零碎合併後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而分配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及將股本數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數額；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細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於拆細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一股或某些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受上述情況下附加的任何限制；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65.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股東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請求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書須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列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是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中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等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代表委任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核准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查閱、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亦視為特別事項。

71.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兩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2.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假如在該等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73.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4. 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繼續舉行。如會議休會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知，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6. 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 77 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 77.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
- 78.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9.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80.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議決的簽署。該等書面議決可包含若干份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 股東的表決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每位（作為個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
82. 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彼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8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位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去世股東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於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書亦可遞交的最後時間前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抗議，除非是在抗議的表決資格獲給予或行使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抗議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88.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的格式（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必須為董事會所不時批准。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特別事項（章程細則第 70 條所規定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
91.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關於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92A.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由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得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 92B. 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人士有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92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 **董事會**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倘上述首屆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 104(A)條將於該會議上卸任的董事數目時，其不予計入。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倘董事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則無需為替任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彼（若彼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務，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如同彼（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的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98.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職時間相對於該段期間的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支付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99.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覆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覆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交通開支。
100.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1.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 98、99 及 100 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102.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致全面了結；
  - (ii) 如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已告離職；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彼由根據章程細則第 110 條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達到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合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3. (A) (i)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為免生疑問，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僅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如此訂立合約或作為相關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曾擁有權益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ii)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是項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給予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提呈或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該等發售或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d) 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股份或證券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 5%或以上權益)或該等權益乃透過其產生的任何第三公司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與本公司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同等方式從中受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g) 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有關法律責任的保險而訂立的任何合約。

(iii) 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利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消除，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主席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用油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而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v) 董事就其為某一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次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惟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呈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而可能在當中擁有權益，該董事無需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的輪換

104.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5.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出缺未獲填補者得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地類推，直至其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文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08. 除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已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收到通知期不少於七日並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109.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登記冊，記錄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0. 不管本章程細則存在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在內。

##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而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或確使獲付或償還其認為適合的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權之下轉讓。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115.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促使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當中訂明的按揭及抵押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存置適當的登記冊。
116. 本公司如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所有人所接受的抵押物與該等先前抵押的一樣，亦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117.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118. 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11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受章程細則第 104(A)條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就所有權力的行使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而未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 管理

121. (A) 受任何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23 至 125 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文指定或規定本公司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宜，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可令董事會任何倘無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先前行事變得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申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可要求於某個未來日子按商定的面值或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某項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利，形式可以是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該等薪酬或酬金。

##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經理，及以薪酬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益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結合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運作開支。
123.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24.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為下屬以營運本公司業務。

##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其他人的類似通訊設備而進行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127.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或傳真方式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



128.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得視為具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當時全面地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及就人事或目的上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則的情況下為覆行其任命目的所辦理的一切事宜（而並非在此以外的事宜）具有如同董事會辦理般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自本公司的經常賬支銷。
132. 只要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0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管轄。
133. 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13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 126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

### 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為以下事項作出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董事會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0 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記錄經看來是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秘書

1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向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定地授權代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辦理。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38.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團則須擁有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39.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某董事及秘書辦理的某項事宜，若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辦理，則不視為已經辦理。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 (A) 董事會須制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視為在董事先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設有該條例第 73A 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蓋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運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獲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設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往來銀行。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歸屬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交往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將其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書面蓋章授權任何人士為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如同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同等效力。

143.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事務部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存在空缺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將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悉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44.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受益人為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當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加入經審度後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學會、協會、會所或基金會，及為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份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以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的存案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行使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

146. (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行動或交易，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本公司須於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少於當時需要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認購價與因全部未行使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差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在配發時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盡用，而在此情況下將只可用於法律規定的本公司虧損填補；
- (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有關認購權乃就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額而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
- (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配發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支付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的貸方數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當於上述差額而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將當時及之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如上述般繳付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分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不管本條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因此不論產生任何(及何種)股份的零碎部分,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D)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所需設立及維持的數額、該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書或報告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指出（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任何賦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為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支持有關派付，則亦可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49.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派付。任何股息不計利息。
15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全部或部分分派任何類形的特定資產而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作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作付，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分派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予計算零碎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於價值釐定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需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如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

15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要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或 (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除參與下述者的權利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實行，在股份將出現零碎分派的情況下運用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予以彙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力而達成的協議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存在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仍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作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該等股息。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在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該等選擇或股份配發權利的要約傳遞將屬或可能違法的地方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不向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其轉讓已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後作出登記的股東提供。在此情況下，則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52.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而在任何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令本公司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代替撥入儲備。
153. 在某些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已繳款額。
154.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付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55.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同時進行，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達成該等安排）。
156. 股份的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7.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應得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派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視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妥善覆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偽冒。

159.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的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而不管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據此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的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

16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及隨時議決，將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產生或直接從該等變現產生而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此撥備的股本溢利所代表的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不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而是分派予普通股東，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的比例以股份收取，但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全數應對本公司當時的債務及已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而有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存置真實的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予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及須永久讓董事查閱。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及在何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例讓非董事的股東查閱，而股東（非董事者）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B) 受下文（C）段的規限，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起前最少 21 日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恰當的聯名持有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會議的議事程序不該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責任，則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可視為本公司履行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責任。
- (D)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審計

167.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 通知

170.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雖為書面形式，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而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使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股東，或倘為另一有權接收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則寄交至該名人士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接收的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 (B)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至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知。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為該通知已妥為送達。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寄方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視已於位處香港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寄方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為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乃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之內，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有權接收的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視為已送達。
17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透過章程細則第 170(A)條所載的方式，以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及以聲稱在上述情況下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香港地址（如有）或（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若股東未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則應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寄出。

174. 任何人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得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原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175.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以本章程細則第 170(A)條所載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得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176. 任何通知的簽署由本公司的代表親筆或機印或以電子形式作出。

#### 資料

177.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悉知有關本公司任何詳細經營情況或屬於或可屬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清盤

178.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盡量分配而缺欠額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但完全受任何股份根據特別發行條款或條件而附帶的權利所規限。
179.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將如上述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批准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的利益而歸屬任何部分承託人在該信託的資產，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將所有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傳召、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向其送達，而倘無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決定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人，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即視為在各方面向該股東的有效面交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一份在香港流通的英文日報刊登，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股東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該等通知得視為於上述啟示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2)條所述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165(5)條所賦予的涵義）出現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但本條章程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生效。
- (B) 受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該董事可以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事項而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無須蒙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投購及持有保險；

- (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其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向其提出及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 181(C)條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姓名、地址及認購人簡介

(簽署) MOK WING SUM  
香港九龍彩虹邨白雪樓 815 室  
商人

(簽署) PATRICK CHIN KIM HO  
1, Tank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商人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avid Lui Wing Yiu  
香港會計師